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海门区公安局的南通市海门区公安局采购灯控路口等道路安全隐患整改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子警察补光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城铭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458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三合一补光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城铭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458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激光透窗抓拍超员检测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集光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八角锥形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尚东新能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8 人，营业收入为 18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控制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特力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106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网络终端 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山海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7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网络终端 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山海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7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智慧交通指挥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海峡彩亮(漳州)



光电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0 人，营业收入为 12298.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UPS 电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戴克森(深圳)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8 人，营业收入为 1643.48320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非现场违法智能审核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极视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5 人，营业收入为 22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如项目属性为“货物”，请按本表填写。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投标供应商须根据上述要求，详细列明货物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商的具体情况，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11 日

